

# 山西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发布施行 立足特色 明确责任 防控并举

◆本报记者王璟

## 明确提出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从源头预防土壤污染

**中国环境报:**自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山西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如何?《条例》在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方面,如何体现山西特色?

**李栋梁:**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自2016年出台以来,山西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逐年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行动计划,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不断创新机制,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在摸清底数、风险防控、源头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目前,由国家统一组织的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基本结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全面启动,污染地块的再开发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逐步落实,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顺利。根据农用地详查结果,山西省农用地土壤绝大部分达标,这为山西省发展生态农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新出台的《条例》,还突出了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的山西特色。《条例》首先从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以及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提出要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土壤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明确了建设项目选址要求。

其次,《条例》明确提出,要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从源头预防土壤污染。同时,分别从重金属污染、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固废堆场、土地复垦等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提出了具体预防和保护措施,特别是针对全省近年来

用煤矸石、粉煤灰填充复垦造地项目的大面积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提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填充复垦造地和生态修复的技术规范。

另外,在农业投入品污染防治方面,《条例》第二十二條建立了相关配套激励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和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以及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农业生产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

## 强调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环境报:**《条例》在源头预防上提出了新的要求,具体通过哪些方面强化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李栋梁:**为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实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山西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了《条例》,在防治重金属与有毒有害有机物污染上分类、分行业做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并结合山西省行业企业特点在源头预防上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是《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强调了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条例》第四条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是加强了标准制定、监测网络构建等基础性工作。制定实施适合本省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特点和重点的地方标准和环境监测网络,是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条例》第六条明确,授权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第七条明确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土壤环境实际情况,在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基础上,补充设置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站(点)。

三是强化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本着“污染担责”的原则,《条例》确立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和政府顺序承担责任的制度框架。《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和政府顺序承担责任的制度框架。《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和政府顺序承担责任的制度框架。

在农用地风险管控方面,《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规定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预警提醒,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在建设用地区域风险管控和修复方面,《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和细化了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7种情形。第三十条规定了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明确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 河北对在线监测数据严重超标单位进行核查 九家企业因超标排污被立案处罚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石家庄报道**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对今年第三季度以来截至11月18日在线监测数据严重超标的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核查,9家企业或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属实,超标排放污染物企业均被立案处罚。

据介绍,这9起案件分别为: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案件。7月以来,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在线监测均存在超标数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依法对企业处罚10万元。

承德市隆化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氮检测数据超标案件。7月12日,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排放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总氮数值超标。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依法对企业处罚25万元。

承德市隆化县庙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氮检测数据超标案件。7月12日,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排放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总氮数值超标。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隆化县分局依法对企业处罚25万元。

秦皇岛市河北斌扬集团山海关公牛啤酒厂氨氮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案件。9月16日、9月19日,企业废水氨氮在线监测数据超标。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依法对企业处罚20万元。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中冶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案件。7月,企业废水COD、总氮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处罚80万元。

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案件。今年二季度以来,企业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持续超标,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依法对企业处罚50万元。

邯郸市河北艾玛森建材有限公司烟尘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案件。9月21日,企业烟尘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依法对企业处罚10万元。

石家庄高邑县凤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案件。今年10月以来,企业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累计超标21天,其中废水COD在线监测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4天。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邑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对企业处罚20万元。

唐山市海海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烟道烟尘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案件。经查,企业10月份以来,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累计超标31天,企业于11月13日关停。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生态环境分局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处以罚款20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日前联合江西瑞府环保石化有限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演练,现场模拟因工人操作失误导致煤焦油储罐发生油料泄漏和储罐起火燃烧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演练。图为应急人员采取措施冷却储罐罐体,以防止二次险情。 龙友摄

# 深圳福田打造“污水零直排”示范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按照深圳市水污染治理决战年的部署,向水污染治理发起总攻,加快补齐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辖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污水零直排”。福田区结合实际,以荔枝湖流域为示范创建“污水零直排”区域,为全区推进“污水零直排”奠定基础。

据了解,荔枝湖“污水零直排”示范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实现“污水零直排”为目标,坚持系统思维、创新的理念、科技的手段、协作的精神,开展以正本清源、涉水面源污染治理等为重点的工作,助力加快建设荔枝湖

“水清、岸绿、景美”的环境。

创建荔枝湖“污水零直排”示范区,福田区采用“点、线、面、网”相结合的方式,对片区164个一级排水户、50多公里市政管网情况进行地毯式、网格化排查,对36个混流排水户、16处市政管网、垃圾转运站等面源污染进行整改,全面实现区域内小区、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经过整治,2019年荔枝湖流域3个截污总口排水总量较上年同期每天减少4704.9m<sup>3</sup>,氨氮浓度同比降低43.1%。

刘晶 李青

# 山西将建立土壤生态环境执法常态化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好《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将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推进: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去年出台,今年1月1日开始执行,目前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了解较少,下一步,山西将结合《条例》的出台,加大宣传力度,将《条例》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编制印发《条例》单行本,做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人手一册。同时,做好《条例》的社会宣

传工作,利用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利用“6·5环境日”“12·4法制宣传日”等节日,组织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街头宣传、咨询等活动,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是严格环境执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条例》要求,加强调查监测、源头预防,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等工作,不断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制。通过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环保督

察、专项执法、年度考核等措施,逐步建立土壤生态环境执法的常态化机制,依法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是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保护土壤生态环境的正面典型,曝光土壤生态环境违法的负面典型。广泛发动群众,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络举报、信件举报,多渠道全方位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营造全民行动、全民监督的法治环境。

## 采用物联网技术 构建综合监管平台

# 深圳龙华实现环境全要素统一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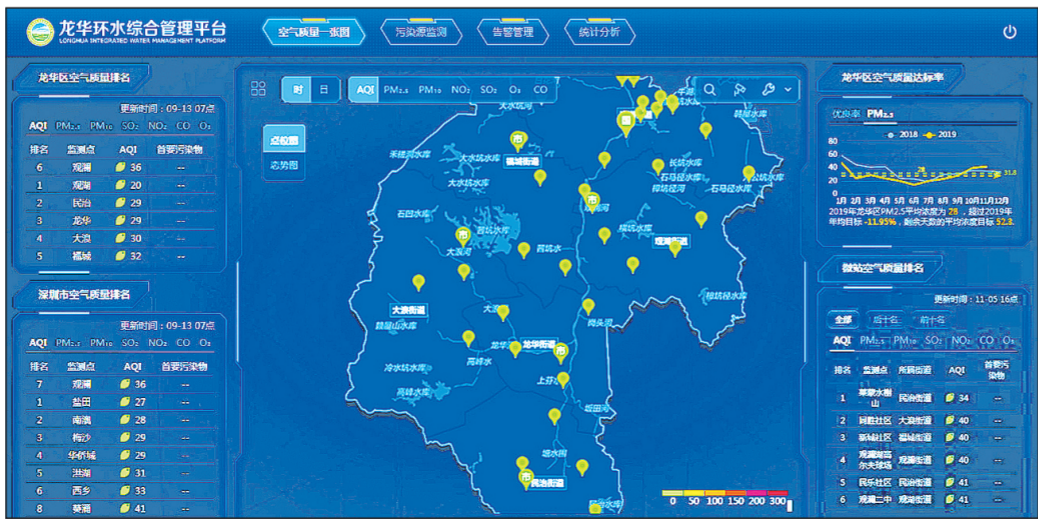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化技术与环境治理业务结合日益紧密,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智慧型的环境治理模式成为迫切需求。

据悉,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正努力打造成智慧环保示范城区,由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提供单位的“智慧龙华”一期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龙华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已初见成效。

## 突破局限,实现物联感知一张图

据了解,龙华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是全市首个采用NB-IoT物联网技术进行数据传输的区级环境综合监管平台,那么,它在物联网平台建设上如何实现全区统一?

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康柳告诉记者,龙华区在建设物联感知平台前期就做了大量的论证与调研,在多方讨论与研究下,最终才确定构建全区统一的物联网平台。这一平台兼容三大运营商网络和七大类标准协议,对私有协议也可定制兼容。全区各部门、各类感知终端采集数据,从该平台汇入“智慧龙华”大数据平台后再分流至各应用系统。



截至目前,“智慧龙华”物联网平台已全面上线十大类、超23万个前端感知设备,将空气、水、消防、路灯、边坡、危化品企业、污染源企业等纳入一监测,全天候、全方位掌握全区运行体征指标,实现物联感知一张图。

## 综合管理,统一监管环境全要素

“通过环境质量一张图,我们能够及时掌握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实时动态,通过报警响应和处置来精准开展执法管理。”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副局长黄毅说。记者随后打开龙华环境综合管理平台,映入眼帘的是隶属龙华区的6个街道,页面详细呈现了6个街道的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企业分布等信息,通过一张图完成龙华区水、气、声三大环境要素的整体环境质量展示、查询、统计和分析。

在闭环管理方面,中兴网信行业应用事业部总经理张涛介绍,这一平台主要是对实时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判别,通过平台指派问题、处理问题,形成整个环境问题处理的闭环,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环境问题处理模式。

据了解,在这一项目中期专家评审时,专家随机开展了一次污染源数据异常的测试,把某企业在线监测探头放置于浓度稍高的污水里,随后在线监测设备告警,显示pH值超标,这条告警信息第一时间以短信和APP方式推送到环保部门相关责任人手机上,约十分钟后,执法人员就赶到现场。执法人员表示,到场后他们将对比产污、收集、治污和监测设备本身运行情况几个环节进行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上传、记录到系统中。对于现场的处置情况,后台也设置了基本审核程序,只要处置情况形式完整、逻辑合理,就会获得审核通过,完成一条任务的归档。

## 上线使用,搭建生态环境监测网

目前,龙华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已上线使用,在空气监测以及水环境监测方面已各自形成一张全方位、全覆盖的监测网,及时掌握全区水、气质量情况。

同时,在污染源监测数据新建及接入方面,新建38个空气微子站、两个VOCs和3个TVOC监测站点,以及3个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站和1个水库浮标站,同时接入移动扬尘监测车、混凝土扬尘站TSP监测设备、重点油烟排放企业、全区重点工业污染源等一批前端感知设备的数据,形成了从点到面的监管框架。

此外,这一项目另外一项重要的工作,是搭建全区智慧生态管理平台,除了前端感知设备的建设和数据接入等综合监测模块内容,这一平台还具备综合管理功能,包括企业档案管理、应急管理以及公众参与管理。

下一步,为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以及排污者责任方面的内容,龙华区将继续对水质量监测(升级)、水污染管道溯源、河湖管理系统等内容展开研究和建设,进一步推进龙华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生态的宜居城区。 李青